



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829 号

建设单位：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61281465

传真：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862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2 项目概况.....	5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3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6 验收检测内容.....	17
表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9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9 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环管【2017】280号（2017.9.15）
- 3、生产负荷证明
- 4、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钎焊外协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 8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8~2018.8.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 4、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5、聊城大学《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 6、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环管【2017】280 号（2017.9.15） 7、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1.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曹海霞，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 862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开展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该项目属于新建，于 2017 年 8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详见附件 2（茌环管【2017】280 号）。

2018 年 8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 862 号，东侧为道路，南侧、北侧为企业，西侧为废弃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信乐世纪园一期（170m），大于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m，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2-3。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组成。大门位于厂区东侧，临近道路，方便人流及物流出入，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4。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信乐世纪园一期	W	170	小区
2	三里村	S	308	村庄
3	逸翠园	NW	742	小区
4	信力达公寓	NE	980	小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图2-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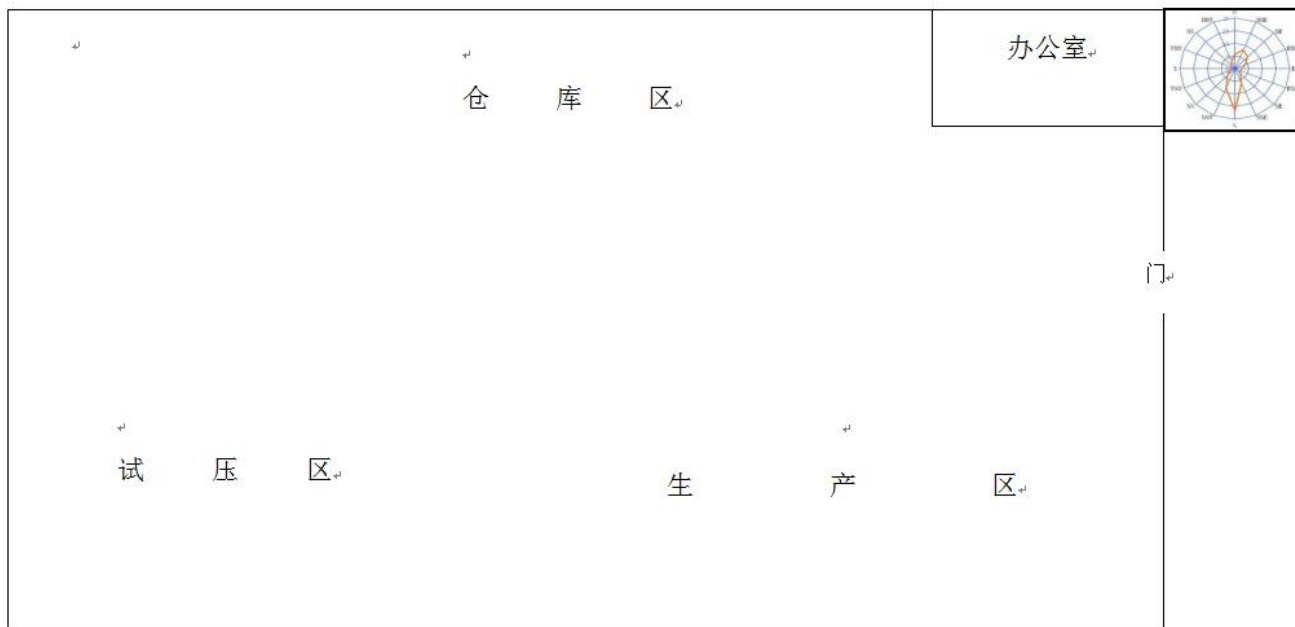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6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序号	建设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轻钢厂房	860	1 台制带机、2 台压装机、5 台组装机	同环评

			1台包装机、1台空压机	
2	办公室	40	/	同环评
3	仓库区	100	/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场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1	制带机	台	1	1
2	压装机	台	2	2
3	组装机	台	5	5
4	包装机	台	1	1
5	空压机	台	1	1
6	氩弧焊机	台	2	2
7	焊烟净化器	台	2	2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年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带	吨	10	同环评
2	铝管	吨	15	同环评
3	铝板	吨	0.5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台	5万	环评为5万

(5)、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压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总计约90m³/a。

试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压用水量为7m³/a，全部外购纯净水。

综上，该项目总用水量约97m³/a，生活用水由冠县自来水管网提供，试压用水外购纯净水，供水水质和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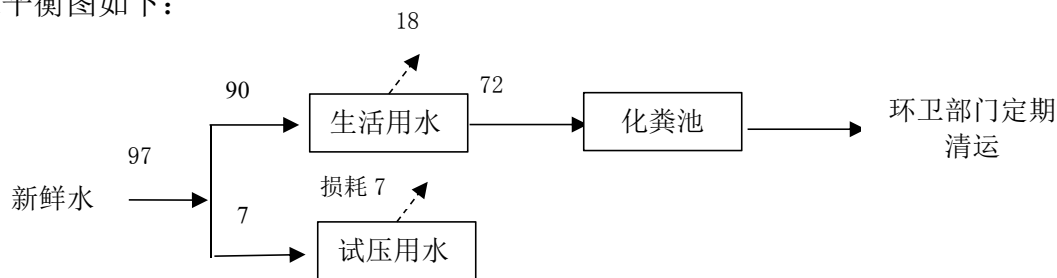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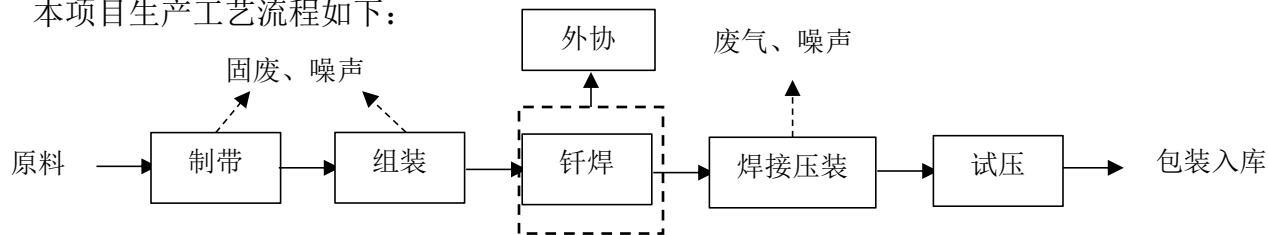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原材料铝带经过制带机，按规格尺寸要求制得铝带，然后经组装机进行组装、外协在平同鑫铝制品加工厂进行钎焊，最后装铝管焊接压装成型、试压包装入库。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备注
2	环保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变更项，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SS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制带机、压装机、组装机等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3-1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制带机	1	6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2	压装机	2	6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3	组装机	5	65-85dB(A)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次品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1) 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带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约为0.2t/a，以外售处置。

(2)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残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压工序产生的次品约为0.1t/a，以外售处置。

表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6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
2	制带、组装	下脚料	0.2t/a		外售综合利	/

3		残次品	0.1t/a		用	
---	--	-----	--------	--	---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焊烟净化器	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减噪设施	1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2	2
合计		6	6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投产后，焊接维修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处理后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 $0.01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故该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没有其他无组织排放源和特征废气因子，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卫生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垃圾桶会产生部分恶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因此恶臭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

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m^3 ，废水产生量按0.8计为 $96\text{m}^3/\text{a}$ 。废水COD、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制带机、组装机、压装机等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 $65\sim 85\text{dB}(\text{A})$ 。

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员工生活垃圾、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

1)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原材料后废弃的下脚料和残次品，一起出售给铝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环管【2017】280号），见附件2。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0.001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KY1019	2018.5.30	1 年
分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18.4.27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KY1055	2018.5.30	1 年
声级校准器	KY1064	2018.5.30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

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5-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2018.8.8	KY1055	KY1064	93.8	93.6
2018.8.9	KY1055	KY1064	93.6	93.6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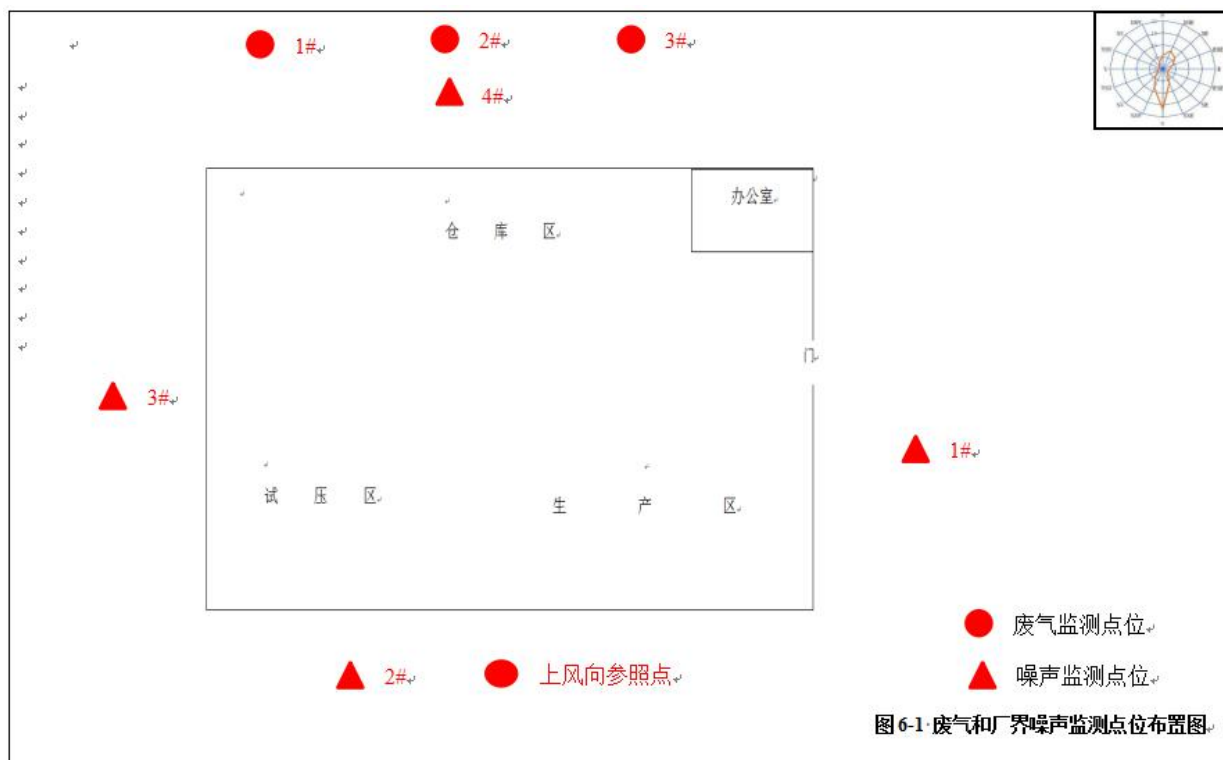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见表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上、下午各2次；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1米处，共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1m	监测2天，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1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

表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台/天)	实际生产能力 (台/天)	生产负荷 (%)
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2018.8.8	167	158	94.6
	2018.8.9	167	163	97.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4.6%、97.6%。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2018.8.8	8:50		29.4	100.0	1.3	S
	10:00		30.9	100.0	1.2	S
	11:30		33.7	99.9	1.3	S
	14:10		34.6	99.9	1.1	S
2018.8.9	9:05		27.6	100.0	1.6	S
	10:30		29.8	100.0	1.6	S
	12:00		31.5	100.0	1.5	S
	14:25		33.1	99.9	1.4	S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8.8	8:50	0.206	0.280	0.336	0.355
	10:00	0.188	0.319	0.320	0.320
	11:30	0.228	0.304	0.322	0.285
	14:10	0.190	0.324	0.286	0.286
2018.8.9	9:05	0.186	0.316	0.297	0.353
	10:30	0.206	0.337	0.337	0.299
	12:00	0.188	0.282	0.320	0.320
	14:25	0.227	0.303	0.379	0.3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昼间 (LAeq)
2018.8.8	1#	东厂界	企业生产	9:56-10:06	57.3
	2#	南厂界	企业生产	10:18-10:28	55.8
	3#	西厂界	企业生产	10:36-10:46	54.9
	4#	北厂界	企业生产	10:53-11:03	54.6
2018.8.9	1#	东厂界	企业生产	13:07-13:17	56.8
	2#	南厂界	企业生产	13:26-13:36	57.3
	3#	西厂界	企业生产	13:50-14:00	56.6
	4#	北厂界	企业生产	14:09-14:19	5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6dB(A)-57.3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2	制带机、组装机、压装机等设备，采用底座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54.6dB(A)-57.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3	项目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7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残次品、生活垃圾，废下脚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落实

表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4.6%、97.6%。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法定代表人曹海霞，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862号。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开展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该项目属于新建，于2017年8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详见附件2（茌环管【2017】280号）。

2018年8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8日-8月9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6dB(A)-57.3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7、总体结论

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862号					
	建设单位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3561281465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7】280号		批准时间	2017.9.15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开展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单位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整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联系人：曹海霞

联系电话：13561281465

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铝城路862号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附件2：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15）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7]280号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位于茌平县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拟建制带机1台、压装机2台、组装机3台、包装机1台、空压机1台、氩弧焊2台、焊接净化器2台，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
- 3、制带机、组装机、压装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底座减震、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项目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残次品、生活垃圾，废下脚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去厂区生态环境。

7、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附件3：生产负荷证明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
换热设备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4.6%、97.6%，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台/天)	实际生产能力 (台/天)	生产负荷(%)
汽车水箱、暖风、 换热设备	2018.8.8	167	158	94.6
	2018.8.9	167	163	97.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号

附件4：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8-7-1 发布

2018-7-1 实施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附件5：钎焊外协协议

钎焊协议

甲方：茌平霞瑞汽配

乙方：茌平同鑫钎焊

因业务需要我司须在同鑫钎焊处钎焊加工芯体，冷凝器。具体工艺标准，产品加工价格，依产品的具体要求，和行业标准确定，特签订本协议。

此协议一式两份，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茌平县铝城路 862 号

电话：0635 4267558

责任人：曹海霞

日期：2018.2.10

乙方：茌平县同鑫钎焊有限公司

地址：茌平县城内

电话：13706354803

责任人：李泽荣

日期：2018.2.10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8月3日，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和特邀的2名专家等。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茌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办事处

铝城路 862 号。环评批复为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环管【2017】280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设备设施调试并生产运行。

2018 年 8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的废气（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备注
2	环保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对制带机、压装机、组装机等首先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部分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有效降低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配套设施运行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是制带机、压装机、组装机等,

首先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同时合理布局，远离厂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基础隔音减振设施，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也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对厂区内交通运输噪声，可从加强管理入手：

①在厂区内停车场附近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②对项目区内行驶车辆，采取限速限鸣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角料、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下角料及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点定期存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无生产废水，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text{dB}(\text{A})$ - $57.3\text{dB}(\text{A})$ 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次品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项目变更内容未对环境造成影响。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如下工作：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调整有关供水方面的内容。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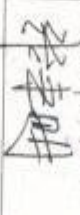
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8月3日

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汽车水箱、暖风、换热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在平县霞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曹海霞	经理	
	聊城大学生态环境规划与研究中心	副教授	
专业技术专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工	
监测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李越	工程师	